

傳真文件 (2877 5029)

本處檔號：ITC CR 6/1/2168/18
來函檔號：LS/B/13/17-18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崔浩然先生

崔先生：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就 2018 年 5 月 8 日的來信，政府當局的回覆如下：

第 13 條-第 112 章下的新訂附表 45 第 12 及 13 條

新訂附表 45 第 12(2)及(3)條旨在適當地分配有關僱員及消耗品開支的金額作有權享有較高扣稅額的乙類開支。

新訂附表 45 第 13(3)條是防止跨國企業利用其全球的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抵銷它們於本港的所有稅務責任。這條文授權稅務局局長可適當地分配在香港以外進行的研發活動(除合資格研發活動外)的甲類開支，而該開支是關乎在香港部分的行業或業務。

新訂附表 45 第 12(2)及(3)條下的「該項開支的一個適當比重」，可透過直接歸屬或間接分攤(如分攤準則或成本驅動因素)某一年內的開支來釐定。申索人應備存充分紀錄，以反映直接而活躍參與合資格研發活動的僱員的員工開支，以及直接用於該項活動的消耗品所招致的開支。如僱員僅屬部分直接而活躍參與合資格研發活動，員工開支應按相應比重分攤。只有歸

屬於或分攤至合資格研發活動的份額，方合資格獲額外稅務扣減。同樣地，部分直接用於合資格研發活動的消耗品所招致的開支，亦可予分攤。

新訂附表 45 第 13(3)條下甲類開支的適當比重，可能關乎一個歷時數年的研發項目，期間相關行業或業務在香港的經營情況可能有異，而貿易或商業活動的範圍亦可能每年不同。因此，稅務局局長獲授予酌情決定權，可按合理基準釐定可扣除的款額。

第 13 條 - 第 112 章下的新訂附表 45 第 14(a)條

新訂附表 45 第 1(2)條規定，凡提述權利，包括權利中的某份額或權益。倘若某項研發項目所產生的權利共同及全部歸屬於多於一名納稅人，有關納稅人所招致的研發開支可根據新訂的第 16B 條扣除。倘若該等權利的任何部分歸屬於另一名並無招致研發開支的人士，則有關開支不可扣除。在有關條文生效後，該等權利所衍生的專利權費將須課稅，而研發開支則可扣除，故此能維持稅務對稱的原則。

創新科技署署長

(黃宏華



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吳穎敏女士)(傳真：3918 4613)
法案委員會秘書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稅務局(經辦人：高級評稅主任陳順薇女士)(傳真：2511 7414)

2018 年 5 月 16 日